

上银丰荣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丰荣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丰荣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76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银丰荣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上银丰荣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上银丰荣混合发起式A 上银丰荣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27673 0276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银丰荣混合发起式A（交易代码：027673）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丰荣混合发起式C（交易代码：027674）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2 投资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跨境通交易且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非原因停券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但销售机构机构要求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 元（含申购费），以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申购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50%
100元≤M < 500元	0.30%
M ≥ 500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重复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时
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申购费用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 赎回时间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直销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基金份额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 0.01 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各类型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0%
7日≤T < 30日	1.00%
30日≤T < 180日	0.50%
T ≥ 180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按照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并对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的标准收取。其中，转出基金申购费根据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差的差额，申购费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档收取，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费率档次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自2026年9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代码为7位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等情况，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另行公告。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人确认日申请重新计算。

(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工作日前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 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11) 单笔基金转换转出份额不得低于投资者单笔申请赎回份额。

(12) 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享有同等优先权。

(13) 投资人可以多次进行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照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 发生巨额赎回、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 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业务介绍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销售机构按照投资人申购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日期扣款。扣款金额如有误差，若遇基金交易时点，扣款是否成功确定以后，将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申购记录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自2026年9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各类型基金份额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各类型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其申购费率相同。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6.3 销售机构网络
7.1 直销机构网络
(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1) 60655009
传真：(021) 60658787
客服热线：(021) 60231999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 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trading/

(3) 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平台
微信名：“shangyinjin”
7.2 代销机构网络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8 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给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溢价风险提示 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易1386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9月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溢价率为1.82%，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1.1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申请盘中临时停牌。

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给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提供的投资基础上，根据自身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 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0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9日
公告日期	2026年9月9日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00662 000663 000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8日起，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对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的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以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二级市场交易 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溢价率为2.03%，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847%。特此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蒙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将以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给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理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 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9日
公告日期	2026年9月9日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9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9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110017 110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9日起，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关于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 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新增民生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民生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010
2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7
3	摩根安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738
4	摩根安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04739
5	摩根安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009
6	摩根安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5172
7	摩根安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04823
8	摩根安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份额	004824
9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动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61
10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动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62
11	摩根标普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773
12	摩根标普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639
13	摩根标普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279510
14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260
15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27
16	摩根核心成长长期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407
17	摩根核心成长长期股票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01470
18	摩根核心成长长期股票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683
19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937
20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70024
21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67
22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DIBIA)类份额	018577
23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018578
24	摩根红利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187
25	摩根红利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21188
26	摩根恒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6193
27	摩根恒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6194
28	摩根恒睿通宁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6568
29	摩根恒睿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6569
30	摩根恒睿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26570
31	摩根恒睿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6571
32	摩根安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7638
33	摩根安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27639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1、民生证券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站：www.mscz.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终 止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 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 服务措施的公告

经与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基金”）协商一致，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9月21日起终止与瑞银基金的全部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包括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通过瑞银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请于2026年9月11日15:00（含）前自行通过瑞银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结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前未能将基金份额结转托管或赎回，则视为投资者已同意将持有瑞银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结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并同意授权本公司代为办理本公司各直销账户开户及后续手续。

对于此类由本公司代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公司将限制该类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持有人需按照我司直销平台的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操作后，方可对转入直销平台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查询和赎回等业务操作。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以免后续操作受到不利影响。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投证券为一级 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9月7日起，新增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郑尚清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617
网址：https://www.sdics.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17
网址：https://www.sdics.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 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 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69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83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712元。特此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蒙受重大损失。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7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给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